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9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1 年 9 月 14 日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总理马哈穆德·贾布里勒的信(见附件)，信中要求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执行委员会的国家稳定和重建计划方面予以援助和支持。

信中还对我 2011 年 9 月 7 日就拟议中的联合国任务、特别是我打算设立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一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542)表示欢迎。

请将此信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1 年 9 月 14 日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谨表达我本人和全国过渡委员会(全国过渡委)对你不懈努力争取和平解决利比亚危机和努力动员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各国际组织帮助和支持利比亚人民度过其历史上这一危急时期表示感谢和赞赏。

鉴于利比亚人民革命取得胜利和卡扎菲上校的专制政权已经垮台，谨告知全国过渡委员会作为利比亚合法政权，要求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按照以下优先次序在执行委员会的国家稳定和重建计划方面予以援助和支持：

- (a) 保护利比亚平民，恢复政府服务，公开、透明地分配利比亚资金；
- (b) 防止践踏和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 (c) 确保协商和包容性政治进程，以便就协商和举行自由、公正选举达成协议；
- (d) 确保外国平民在利比亚的安全和公平待遇；
- (e) 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
- (f) 保护外交人员和外交馆舍。

还谨对你 2011 年 9 月 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表示欢迎，信中阐明了联合国的任务、特别是表明打算设立联合国特派团帮助和支持利比亚做出以下努力：

- (a) 恢复公共安全与秩序，推动法治；
- (b) 开展包容性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展开立宪和选举进程；
- (c) 扩大国家权力，包括加强正在建立的问责机构和恢复公共服务；
- (d) 保护人权，尤其是弱势群体的人权，支持过渡时期司法；
- (e) 采取必要的紧急步骤，着手恢复经济；
- (f) 对可能要求其他多边和双边行为者提供的支持进行协调。

全国过渡委员会还希望恢复往来利比亚的定期商业航班，同时，在另获通知前维持安全理事会第 1973 (2011) 号决议的授权，以保护平民和执行军用飞机禁飞区安排。

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总理

马哈穆德·贾布里勒(签名)